

施工现场业务管理细节大全丛书

安全员

AN QUAN YUAN

王洪德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4.1.5 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厕所地面应硬化，门窗应齐全，室内净高不宜低于2.2m，厕位间距不宜低于0.9m。

施工现场业务管理细节大全丛书

安全员

4.2 卫生与防疫

王洪德 主编

- 4.2.1 施工现场应设专职保洁员，负责卫生清扫和保洁。
- 4.2.2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取灭鼠、蚊、蝇、蟑螂等措施，并应定期投放和更换灭鼠毒饵盒。
- 4.2.3 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 4.2.4 炊事人员上岗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并应保持个人卫生。下班后不得将工作服穿出食堂，非炊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操作间。
- 4.2.5 食堂的炊具、餐具和公用饮水器必须清洗消毒。
- 4.2.6 施工现场应加强食品、原料的进货管理，食堂严禁出售变质食品。
- 4.2.7 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发生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或急性职业中毒时，应在2小时内向施工现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 4.2.8 现场施工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时，应立即进行隔离，并由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主编：王洪德 副主编：王洪德 编委：王洪德 王洪德 王洪德 王洪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ISBN 7-112-04232-2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32 插页：12 字数：200千字
印制者：北京新华印刷厂 责任编辑：王洪德 审稿：王洪德
封面设计：王洪德 责任校对：王洪德 责任印制：王洪德
出版日期：2004年1月 第一版 书名：《施工现场业务管理细节大全》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就建筑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体制、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操作和施工机械的安全使用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等各个细节作了全面详细的介绍，可作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员日常工作及培训上岗的用书或教材。

员 全 安

主编 王洪德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安全员/王洪德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12
(施工现场业务管理细节大全丛书)
ISBN 7-111-20460-3

I . 安… II . 王… III . 建筑工程 - 工程施工 - 安全技术 IV . 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14543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何文军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魏俊云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29.25 印张 · 725 千字
定价: 4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 (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 (010) 6832725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施工现场业务管理细节大全丛书·安全员》

编写人员

主编 王洪德

参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成正 双全 王红英 王树刚

王雅杰 王静 白雅君 石剑云

石敬炜 刘羽丰 刘捷 米华莉

曲鹏 任大海 许佳华 陈洪刚

陈亮 谷文来 李方刚 邱东

杨大伟 张明成 郑玉钱 胡风

胡俊 姜福东 姚鹏 董文晖

董四辉 韩实彬 谭桂兰 潘科

总主编

2006年3月

《员全安·从安全前言看建筑业施工》

员人言

使人疲惫不堪的不是远方的高山，而是鞋里的一粒砂子。许多事情的失败，往往是由在细节上没有尽心尽力而造成的。我们应该始终把握工作细节，而且在做事的细节中，认真求实，埋头苦干，从而使工作走上成功之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发展很快，城镇建设规模日益扩大，建筑施工队伍不断增加，建筑工程安全又是建筑施工的核心内容之一。因此，建筑工程基层施工组织中的安全员肩负着重要的职责。工程项目能否高质量、按期完成，施工现场的基层业务管理人员是最终决定因素，而安全员又是其中非常重要的角色，是施工现场能否有序、高效、高质量完成的关键。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施工现场全面安全管理问题，不断提高安全员素质和工作水平，以更多的建筑精品工程满足日益激烈的建筑市场竞争需求。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1999)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0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编写了这本《施工现场业务管理细节大全丛书·安全员》。

本书主要介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细节要求，以及建筑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操作和施工现场机械的安全使用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等安全员应掌握的最基本、最实用的专业知识和施工细则。其主要内容都以细节中的要点详细阐述，表现形式新颖，易于理解，便于执行，方便读者抓住主要问题，及时查阅和学习。本书通俗易懂，操作性、实用性强，可供安全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相关专业大中专及职业学校的师生学习参考。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介绍，对施工一线各岗位的人员及广大读者均有所帮助。由于编者的经验和学识有限，加之当今我国建筑业施工水平的迅速发展，尽管编者尽心尽力，但内容难免有疏漏或未尽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9月

目 录

前言	宝殿关寶
1 建筑工程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
细节：法规概述	1
细节：我国立法体制	1
细节：我国法规的制定和发布	2
细节：法规效力	4
细节：《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5
细节：《建筑法》有关规定	8
细节：《劳动法》有关规定	10
细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有关规定	13
细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4
细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5
细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
细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16
细节：《城市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17
2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体制	18
细节：建筑施工安全特点及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18
细节：安全和约管理	18
细节：安全技术管理	23
细节：安全技术资料管理	25
细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7
细节：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28
细节：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9
细节：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9
细节：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30
细节：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30
细节：劳动（工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31
细节：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31
细节：安全值班制度	32
细节：外包工程的安全制度	33
细节：职能部门安全管理职责	36
细节：施工现场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39
细节：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	

3 安全员必备基础知识	48
细节：建筑材料分类	48
细节：建筑材料技术标准	48
细节：常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48
细节：常用无机金属材料	49
细节：常用有机材料	50
细节：建材、设备的规格、型号表示法	50
细节：力的基本性质	51
细节：力矩的特性与应用	52
细节：物体的平衡	52
细节：轴力、应力、应变	53
细节：杆件强度、刚度和稳定	54
细节：建筑构造	54
细节：房屋结构分类	56
细节：施工图内容及识图要点	57
细节：基本图示	58
细节：总平面图例	58
细节：常用建筑材料图例	60
细节：构造及配件图例	61
细节：水平及垂直运输装置图例	63
4 建筑工程项目工伤事故管理	66
细节：工伤事故	66
细节：工伤事故范围及等级标准	66
细节：工伤事故类别	70
细节：工伤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72
细节：企业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75
细节：事故原因	83
细节：事故的预测	84
细节：事故的预防	84

VI 安 全 员

细节：施工现场危险因素及控制方法	86
细节：现场急救步骤	90
细节：现场事故救护知识	90
细节：工伤认定范围	92
细节：工伤申报	93
细节：工伤保险待遇	94
细节：处罚规定	98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99
细节：电路基础	99
细节：电气设备和电气燃料	102
细节：电气照明装置	106
细节：触电危险与触电急救	106
细节：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108
细节：临时用电的人员管理	109
细节：临时用电的档案管理	110
细节：临时用电线路和电气设备防护	110
细节：电气设备接零或接地	111
细节：配电室安全管理	114
细节：配电箱及开关箱安全管理	115
细节：架空线路安全管理	117
细节：电缆线路安全管理	119
细节：室内配线安全管理	120
细节：施工照明	120
细节：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	121
6 施工现场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125
细节：防火防爆基本要求	125
细节：施工现场重点部位防火防爆要求	126
细节：电焊工、气焊工	127
细节：涂装工、木工	129
细节：电工	129
细节：熬炼工、锻炉工	130
细节：仓库保管员	131
细节：喷灯操作工	131
细节：地下工程施工	132
细节：古建筑修缮	133
细节：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	133
细节：高层建筑工程施工防火防爆	134
细节：防火检查	136
细节：施工现场灭火	137
细节：防火档案	139
7 模板工程与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140
细节：模板的种类与材质	140
细节：模板工程施工前的要求	140
细节：现浇整体式模板工程的 有关规定	141
细节：扣件式钢管支撑结构模板 工程的施工	142
细节：门式钢管脚手架支撑模板 工程的施工	144
细节：液压滑动模板工程的施工	146
细节：大模板的施工	148
细节：高处作业概述	149
细节：“三宝”	149
细节：高处作业	151
细节：临边作业	151
细节：洞口作业	153
细节：攀登作业	155
细节：悬空作业	156
细节：操作平台	157
细节：交叉作业	159
8 脚手架工程安全技术	160
细节：材料要求	160
细节：脚手架搭设一般要求	162
细节：脚手架拆除一般要求	162
细节：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63
细节：门式钢管脚手架	172
细节：附着升降脚手架	175
细节：插口架子	180
细节：吊篮架子	180
细节：里脚手架	181
细节：电梯安装井架	182
细节：浇灌混凝土脚手架	182
细节：外电架空线路安全防护脚手架	182
细节：龙门架及井架	183
细节：爬升脚手架	184
细节：竹、木脚手架	185
细节：室内脚手架	187
9 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	188
细节：土石方工程	188
细节：基坑工程	189

△细节：地基处理工程	189	△细节：起重工	240
△细节：桩基础工程	190	△细节：电剪	244
△细节：地下防水工程	190	△细节：射钉枪、拉铆枪	244
△细节：砌体工程	191	△细节：冲击电钻、电锤	245
△细节：地面工程	192	△细节：起重吊装机	245
△细节：抹灰工程	193	△细节：塔式起重机	248
△细节：吊顶工程	194	△细节：履带起重机	251
△细节：油漆工程	194	△细节：门式、桥式起重机与电动葫芦	253
△细节：轻质隔墙与玻璃安装工程	195	△细节：汽车、轮胎式起重机	254
△细节：饰面板（砖）工程	196	△细节：桅杆式起重机	256
△细节：饰品工程	197	△细节：电动吊篮	256
△细节：幕墙工程	197	△细节：卷扬机	257
△细节：涂饰工程	198	△细节：单斗挖掘机	258
△细节：裱糊与软包工程	198	△细节：挖掘装载机	259
△细节：细部工程	199	△细节：推土机	260
△细节：住宅装饰工程	199	△细节：铲运机	262
△细节：屋面工程	200	△细节：振动压路机	263
△细节：防水工程	202	△细节：静作用压路机	263
△细节：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205	△细节：平地机	264
△细节：电气工程	207	△细节：凿岩机、凿岩台车	265
△细节：通风与空调工程	209	△细节：装岩机	267
△细节：电梯工程	212	△细节：锻钎机、磨钎机	267
10 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操作	215	△细节：蛙式夯实机	268
△细节：普通工	215	△细节：潜孔钻机	269
△细节：混凝土工	217	△细节：通风机	269
△细节：瓦工	218	△细节：水平垂直运输机械	270
△细节：抹灰工	219	△细节：自卸汽车	271
△细节：木工	219	△细节：平板拖车	271
△细节：钢筋工	221	△细节：油罐车	272
△细节：预应力钢筋张拉工	222	△细节：散装水泥车	273
△细节：防水工	222	△细节：机动翻斗车	273
△细节：涂装工	223	△细节：带式输送机	274
△细节：玻璃工	224	△细节：叉车	275
△细节：水暖工（管工）	224	△细节：施工电梯	275
△细节：架子工	225	△细节：物料提升机	276
△细节：暂设电工	225	△细节：自立式起重架	277
△细节：安装电工	227	△细节：井架、平台式起重机	278
△细节：司炉工	228	△细节：带锯机	278
△细节：电焊工	229	△细节：圆盘锯	279
△细节：气焊工	233	△细节：平面刨（手压刨）	279
△细节：筑炉工	235	△细节：压刨床（单面和多面）	280
△细节：电梯安装工	237		

VIII 安全员

01 细节：柴油打桩机、锤	280	08 细节：竖向钢筋电渣压力焊机	317
02 细节：振动桩、锤	282	09	施工脚手架、模板
03 细节：强夯机	283	12 拆除工程与季节性施工安全	318
04 细节：螺旋钻孔机	284	101 技术管理	318
05 细节：履带式打桩机	285	02 细节：拆除工程一般规定	318
06 细节：静力压桩机	286	03 细节：拆除工程施工准备	318
07 细节：转盘钻孔机	288	04 细节：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319
08 细节：全套管钻机	289	05 细节：安全施工管理	320
09 细节：离心泵	290	06 细节：安全技术管理	322
10 细节：潜水泵	291	07 细节：文明施工管理	323
11 细节：泥浆泵、深井泵	292	08 细节：冬期施工	323
12 细节：混凝土搅拌机	293	09 细节：暑期施工	325
13 细节：混凝土搅拌站	294	10 细节：雨季施工	325
14 细节：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295	13 劳工保护管理制度	326
15 细节：混凝土泵	295	01 细节：职业病防治	326
16 细节：混凝土喷射机	297	02 细节：有害作业防护	326
17 细节：混凝土振动器	297	03 细节：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327
18 细节：混凝土振动台	298	14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与文明施工	331
19 细节：液压滑升设备	299	01 细节：施工区卫生管理	331
20 细节：钢筋除锈机	299	02 细节：生活区卫生管理	331
21 细节：钢筋调直机	299	03 细节：食堂卫生管理	332
22 细节：钢筋切断机	300	04 细节：厕所卫生管理	334
23 细节：钢筋弯曲机	300	05 细节：文明施工基本条件及要求	334
24 细节：钢筋冷拉机、冷拔机、冷镦机	301	06 细节：《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335
25 细节：钢筋冷挤压连接机	302	07 细节：施工现场安全色标数量及位置	340
26 细节：预应力钢筋拉伸设备	303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与验收	342
27 细节：灰浆搅拌机	304	01 细节：安全检查制度	342
28 细节：灰浆泵	304	02 细节：安全检查内容	342
29 细节：喷浆机	305	03 细节：安全检查形式	345
30 细节：高压无气喷涂机	305	04 细节：安全检查方法	346
31 细节：水磨石机	306	05 细节：事故隐患的整改和处理	346
32 细节：混凝土切割机	306	06 细节：设施与设备验收	347
33 细节：角向磨光机、瓷片切割机	306	07 细节：安全评价依据	357
34 细节：电弧焊机	307	08 细节：安全评价方法	358
35 细节：风动铆接、电动液压铆接	308	09 细节：安全管理	359
36 细节：交流电焊机	309	10 细节：文明施工	363
37 细节：直流电焊机	310	11 细节：脚手架安全检查	367
38 细节：氩弧焊机、埋弧焊机	311	12 细节：基坑支护安全检查	387
39 细节：对焊机	313	13 细节：模板工程安全检查	391
40 细节：定位焊机	314		
41 细节：乙炔气焊	314		
42 细节：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315		
43 细节：等离子切割机	316		

细节：“三宝”、“四口”防护安全检查	393
细节：施工用电安全检查	397
细节：物料提升机安全检查	406
细节：外用电梯安全检查	412
细节：塔机安全检查	414
细节：起重吊装安全检查	419
细节：施工器具安全检查	423
附录	429
附录 A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29
附录 B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节选	438
附录 C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454

市员宝肺帕财去园健：节能

1 建筑工程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细节：法规概述

安全生产法规是指国家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是必须执行的法律规范。法律规范一般可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

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关于合理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准则。比如：操作规范、标准、规程等。

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

安全技术规范属强制性的标准。因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规程造成事故，往往会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严重危害。为了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把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有时把它直接规定在法律文件中，使之具有法律规范性质。

细节：我国立法体制

关于立法体制，我国现行宪法作了基本界定，确立了立法体制的框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了进一步的界定，这就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分别报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属各部委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较大的市（包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细节：我国法规的制定和发布

1. 法律

我国法律的制定权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我国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其中，主席令载明了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施行日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的当天，国家主席就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关于法律的公布方式，《立法法》明确规定法律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的各类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决定等。

行政法规的制定权归国务院，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其中，国务院令载明了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发布日期和施行日期。

关于行政法规的公布方式，《立法法》明确规定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是：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发布令中一般都载明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过机关、通过日期、生效日期等内容，经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还同时注明批准机关的名称和批准时间。

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方式，《立法法》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4. 规章

规章的制定权是：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规章的发布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关于规章的公布方式,《立法法》明确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5.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发文权是: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厅(局)、委员会等政府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一般以“通知”、“规定”的形式出现。

国务院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是法律的必要补充或具体化。

经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公约,如《建筑安全卫生公约》(第167号公约)是我国法规形式的组成部分。国际公约是国际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一种形式,它不是由国际组织直接实施的法律规范,而是采用给会员国批准,并由会员国作为制定国内安全环保法依据的公约文本。国际公约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后,批准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该公约发生效力,并负有实施已批准的公约的国际法义务。

我国职业健康安全法规体系见图1-1。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体系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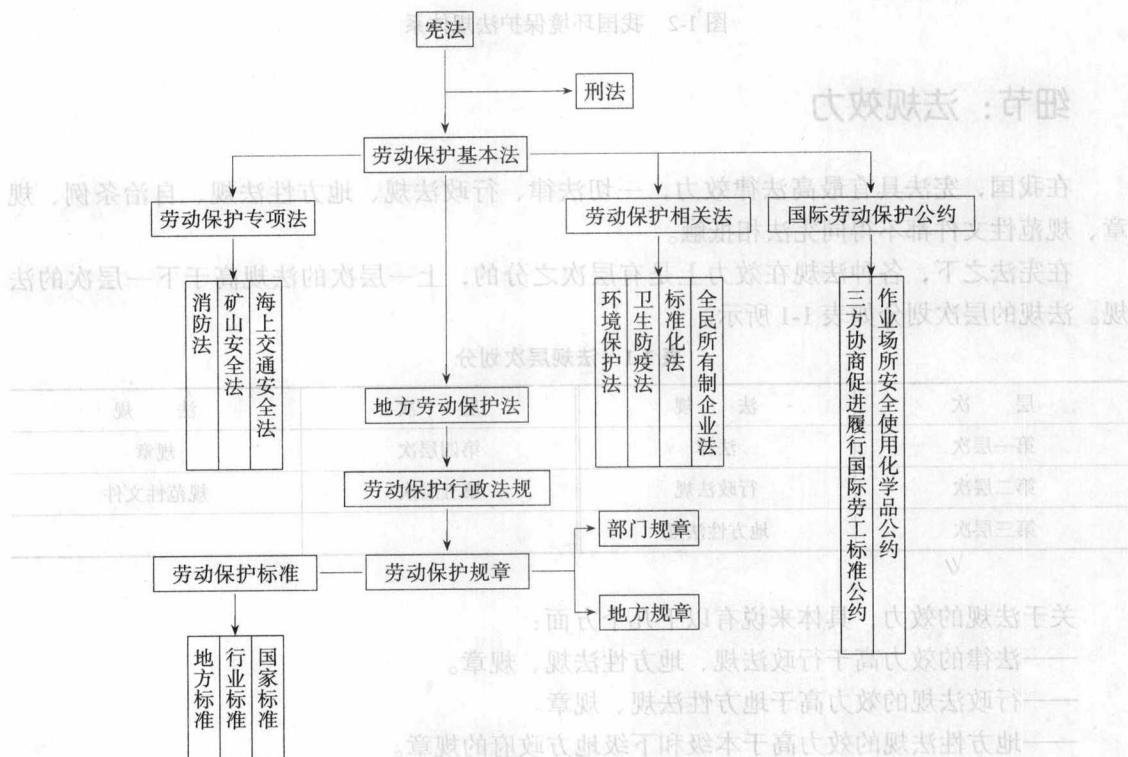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职业健康安全法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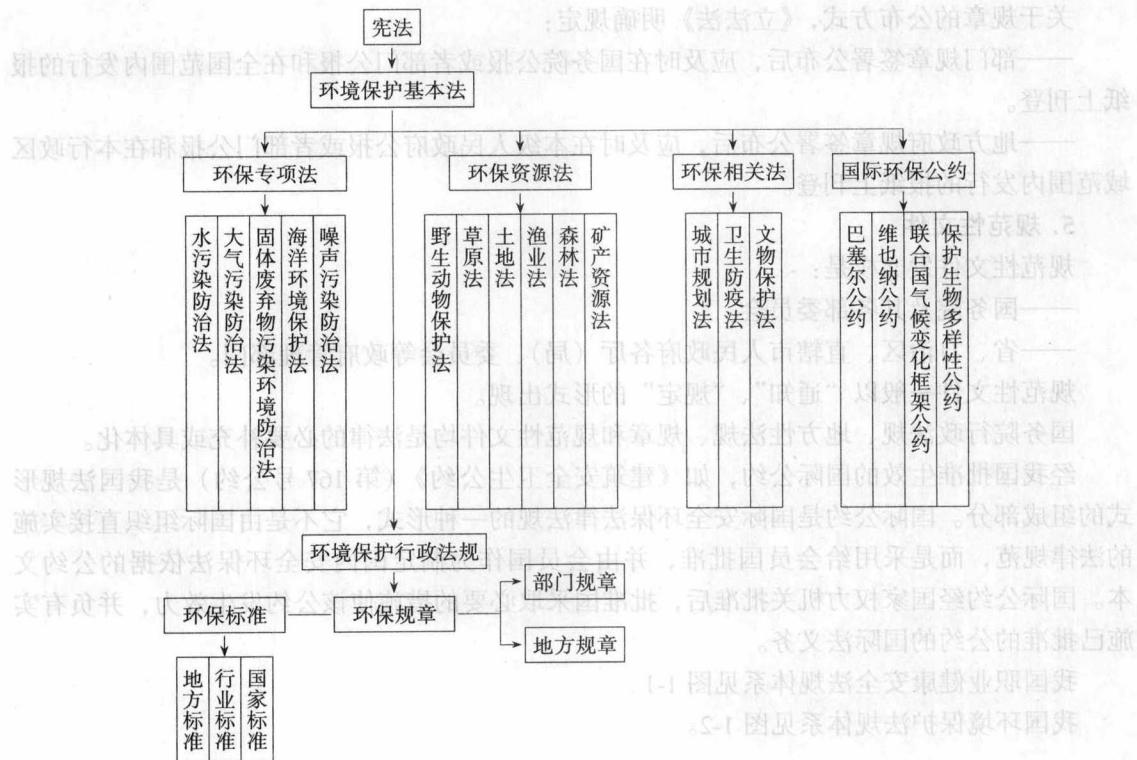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体系

细节：法规效力

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在宪法之下，各种法规在效力上是有层次之分的，上一层次的法规高于下一层次的法规。法规的层次划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规层次划分

层 次	法 规	层 次	法 规
第一层次	法律	第四层次	规章
第二层次	行政法规	第五层次	规范性文件
第三层次	地方性法规		

关于法规的效力，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依法和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和经济特区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无高低之分，但在一些必须由中央统一管理的事项方面，应以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规范性文件效力高于地方政府厅（局）的规范性文件。

细节：《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该法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特点，为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需要而作出的一系列法律规定。该法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为重点，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为手段，立足于事故预防，突出了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建设，该法确立了七项基本法律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中介服务、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事故应急和处理等，制定了当前急需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明确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它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法律武器。《安全生产法》重点内容如下：

1. 宗旨

《安全生产法》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2. 立法宗旨：

1) 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2) 明确从业人员在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从业人员安全作业行为，依法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 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4) 规范从事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中介机构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舆论媒体监督。

5) 依法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强化责任追究。

2. 法律地位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就适用范围作了明确规定，由此也确认了《安全生产法》的法律地位。《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基本法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适用于所有矿山、建筑、铁路、民航、交通等行业。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

6 安全全员责任落实全生产责任制

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3. 基本规范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职工安全培训和资质认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对职工安全培训和资质认证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对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其安全设施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基础管理

(1) 安全设备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对安全设备管理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2)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对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4) 承包租赁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对承包租赁安全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

5.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安全中介服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六十二条对安全中介服务规定：中介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做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7. 监督举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对监督举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举报，新闻媒体有对违反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国家对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8. 事故处理

(1) 事故应急救援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对事故应急救援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经常进行维护、保养。

(2)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积极组织事故抢救。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发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发布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对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9. 综合治理

(1) 工会职权

《安全生产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工会应发动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

宝联关育《去破壁》：苦酸